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5310號

原告 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發

訴訟代理人 林政煜

被告 大任品謙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達榮

訴訟代理人 傅居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林建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健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均謙